

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柯柯牙河下游卡尔斯亚沟生态治理项目（11+700—16+343 段）监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编号：2022-C-6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附件

第一章 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柯柯牙河下游卡尔斯亚沟生态治理项目（11+700—16+343 段）监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柯柯牙河下游卡尔斯亚沟生态治理项目（11+700—16+343 段）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C-63

项目名称：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柯柯牙河下游卡尔斯亚沟生态治理项目（11+700—16+343 段）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0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0

采购需求：施工的全过程监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的建设监理单位。

(4)项目总监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监理能力;

(5)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谈判,否则,相关谈判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 08月13日至 2022年 08月20日,每天上午 10:00至 14:00,下午 16:00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 09月02日 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开标时间：2022年 09月02日 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阿克苏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D5数字证书窗口（地址位于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联系人：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https://www.xjca.com.cn/>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400-881-7190客服电话。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阿克苏市水韵路25号

联系方式：151994415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英巴扎区英巴格路18号地区气象局2号楼四楼

联系方式：19109071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槽

电 话：19109071717

4. 监督部门

名称：阿克苏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雷宇

电话：0997-26536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名 称：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阿克苏市水韵路 25 号 联系方式：15199441501
2	名 称：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英巴扎区英巴格路 18 号地区气象局 2 号楼四楼 联系方式：19109071717
3	招标内容：施工的全过程监理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5	服务期限：57 日历天。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8	质量要求：合格
9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的建设监理单位。 （四）项目总监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监理能力；

	<p>(五) 具有近六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六) 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②供应商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p> <p>(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八) 投标人可投一个包或者多个包,但投标人兼投不兼中。</p> <p>(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十)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p> <p>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p>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p>
10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仅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除此之外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金额: 元(整)。</p> <p>3、投标保函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前。</p> <p>4、账户名称: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p> <p>账号:(65050169604000000600)</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南大街支行</p>
11	<p>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p>

12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02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4	<p>开标日期：2022 年 09 月 02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15	<p>投标文件的要求：</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肆份（U 盘 2 份，光盘 2 份）。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1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8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1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21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2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p>场地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p> <p>公证费：中标单位需按规定缴纳公证费。</p>
25	付款方式：签订合时约定。
26	履约保证金：/
27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p> <p>（1）查询渠道：</p> <p>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p> <p>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p> <p>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p> <p>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p>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投标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28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p> <p>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29	<p>1、本项目可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特别提示：</p> <p>1.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1.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1.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p>2、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企业，针对节能环保的产品进行 3%的优惠。</p> <p>2.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p>
30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31	<p>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p><u>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u></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p>

	<p>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3	<p>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1、综合说明</p> <p>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p>(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英巴扎区英巴格路 18 号地区气象局 2 号楼四楼</p> <p>联系电话：19109071717</p>
34	<p>投标企业必须对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负责，如出现资质不符将取消投标资格。若有涉嫌造假的行为，将上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失信黑名单处罚措施。</p>
35	<p>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级采购文件中其他要求。

1.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书面声明。

1.4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书面承诺书。

1.5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无效。

7.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分为唱标信封和投标文件（包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包括下列内

容：

9.1.1 唱标信封

9.1.2 投标报价表

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投标书中内容需独立并清晰可分辨）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9.1.3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中第(1)(2)(3)项、第9.1.2条中第(1)(2)(3)(4)项、第9.1.3条中第(1)(2)(3)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

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18.3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详见附件初步评审表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10%，商务、技术部分权重占 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 评审	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	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供应商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企业信誉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质要求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资格：项目总监需具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中备案人员，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监理能力；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投标单位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 报价 (10分)	<p>经济报价得分计算：（1）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投 标 报 价 得 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p>一、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	---

制造商、代理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代理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二）“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 $(\text{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text{价格项满分值}$

2、 $(\text{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text{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 $(\text{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text{技术项满分值}$

2、 $(\text{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text{技术项满分值}$

注：1、投标人须提供最新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投标人提供最新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9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技术部分（70分）	1	工程概况（10分）	0~3	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清晰
			0~3	生活性和生产性临时设施方案
			0~4	监理工程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
	2	质量控制（10分）	0~2	质量有总目标，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提出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控制方法
			0~8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
	3	进度控制（10分）	0~5	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
			0~5	工程进度控制要点和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可行
	4	造价控制（10分）	0~5	针对工程的实际，造价控制程序合理、可行，造价控制有具体措施
			0~5	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全面，防范性对策有针对性
	5	安全生产管理（15分）	0~5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工作制度合理
			0~10	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明确，管理方法合理可行
	6	组织协调（5分）	0~2	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
			0~3	协调的方法、程序和协调措施可行
	7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10分）	0~3	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
0~3			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	
0~4			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	
商务部分（20分）	1	质保体系（5分）	0~5	监理质量管理体系合理得5分，否则得0分；
	2	企业信誉（3分）	0~3	企业无不良信用的，得3分。近一年受到地、州（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记入不良信用档案的，一次扣1分；
	3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及工	0-5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制度健全的，得5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制度基本健全的，得3分；

		作制度 (5分)		机构设置不合理或者职责不明的, 不得分。
	4	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5分)	0~5	根据投标人所报团队实施人员数量、工作年限、技术职称、项目经验、人员分工合理性等5项指标进行打分, 优得: 4-5分, 良得: 2-3分, 一般得: 0-1分。
	5	设备仪器 (2分)	0~2	针对招标工程特点, 配备的监理设备、仪器满足招标工程要求, 得2分;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 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 F1、F2、F3 分别为经济报价; 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第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

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三章 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

甲 方：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三、合同款支付

（一）支付途径

分为三种：1、国库支付；2、甲方支付；3、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第___种，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国库支付：_____；

甲方支付：_____。

属国库支付的财政资金，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验收单，并提出支付申请。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经联合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___%，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___个月无质量问题付清。

2、合同生效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

本合同采用的是第___种方式。

四、项目完成限：_____。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1、有权对本项目工作提出明确、细致的要求。

2、及时支付乙方的项目费用。

3、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信息。

4、甲方及时、准确、真实地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

六、乙方责任和权利

1、需甲方配合的工作，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协调。

-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3、严格按照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执行采样；
- 4、检测工作结束后，乙方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
- 5、第三方检测机构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并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价款的___%，人民币_____元。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对因抽样流程不规范，造成检测结果不能应用的，该批次承检任务费用不予结算；检测结果有争议并经复检证明承担任务检测机构数据错误的，该批次承检任务费用不予结算。上述情况出现一次的，暂停承担检测任务，累计出现两次的，取消承检资格。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十一、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正本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份；副本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 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 号:

年 月 日

备注: 最终签订合同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服务要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服务内容：施工的全过程监理

2. 技术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招标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

3.2 57日历天

3.3 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 服务保障

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皮)

正(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商务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财务状况
- 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 十一、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十三、企业证书
- 十四、其他资料（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___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期	
报价	小写： 大写： (注：该报价含税费等)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总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所投内容)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企业财务状况

十、近三年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	备注
1							
2							
3							
...							

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企业证书

十四、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附件(需要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附中小微企业库查询截图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封皮)

正(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服务清单；
- 二、技术偏离表；
- 三、技术服务方案；
- 四、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 五、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六、保证服务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八、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案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技术服务方案

(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方案等供应商自拟)

四、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具体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五、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保证服务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承诺到设立专门的用户服务机构及热线、售后服务体系等，供应商自拟)

八、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